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14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姚羿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院偵緝字第1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姚羿安於民國112年6月5日下午2時3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往德壽六街方向直行，行經德壽街120號前之無號誌丁字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前行通過上開路口，適有告訴人楊雯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德壽六街左轉德壽街往漢中路方向行駛而來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因而受有口腔開放性傷口3公分、臉部損傷、手肘擦傷、膝部擦挫傷並瘀血、小腿擦挫傷並瘀血及右側大腳趾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

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5年7月3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交易卷第71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振榕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張琍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紫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